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ICC HEALTH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文（缩写）：人保健康

英文（缩写）：PICC HEALTH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68,414,737 元

(三) 注册地/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6 层

(四)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31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业务，包括北京、深圳、青岛、云南、上海、江苏、山东、浙江、辽宁、天津、福建、广东、四川、河南、河北、安徽、大连、湖南、山西、湖北、内蒙古、陕西、新疆、江西、吉林。

（六）法定代表人

邵利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937,912,583.10	1,933,344,491.32	1,408,817,14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6,308,759.00	611,453,540.73	711,924,41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9,890,000.00
应收利息	1,142,570,136.80	1,142,570,136.80	1,008,895,850.77
应收保费	4,129,579,945.34	4,129,579,945.34	3,893,422,881.71
应收分保账款	8,278,747,061.66	8,278,747,061.66	6,669,331,348.9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5,208,814.49	255,208,814.49	210,361,661.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3,744,587.52	293,744,587.52	388,118,117.7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60,358,291.64	3,460,358,291.64	4,716,741,665.26
保户质押贷款	317,581,743.25	317,581,743.25	282,370,156.38
存出保证金	108,883,694.99	108,883,694.99	110,984,437.65
定期存款	11,582,041,600.00	11,582,041,600.00	7,690,77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826,019,227.61	75,826,019,227.61	49,712,870,25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41,863,298.07	6,341,863,298.07	6,806,011,976.3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146,261,658.28	22,144,237,593.70	27,990,009,504.59
长期股权投资	581,992,997.45	581,992,997.45	655,858,777.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9,007,070.60	1,719,007,070.60	1,719,007,070.60
固定资产	172,639,336.50	172,639,336.50	195,328,480.79
在建工程	12,160,729.05	12,160,729.05	1,780,033.86
使用权资产	270,288,550.03	270,288,550.03	201,060,082.88
无形资产	272,637,619.53	272,637,619.53	380,189,18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07,962.70	118,407,962.70	823,020,629.75
其他资产	1,687,327,783.27	1,688,534,486.71	883,360,506.11
资产总计	141,261,543,450.88	141,261,302,779.69	116,660,134,085.98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00,000,000.00	12,300,000,000.00	9,545,500,000.00
预收保费	948,661,894.70	948,661,894.70	793,965,829.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3,189,167.01	453,189,167.01	363,800,319.96
应付分保账款	10,698,947,842.93	10,698,947,842.93	9,405,402,259.39
应付职工薪酬	1,268,574,917.28	1,268,574,917.28	1,134,262,102.52
应交税费	125,633,723.64	125,539,398.85	238,164,723.91
应付赔付款	2,078,761,478.52	2,078,761,478.52	1,546,967,923.16
应付保单红利	681,280,418.82	681,280,418.82	500,621,141.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664,001,508.85	4,664,001,508.85	4,468,696,143.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36,571,338.05	2,736,571,338.05	1,958,666,935.0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06,059,654.05	7,606,059,654.05	7,975,045,650.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056,369,739.16	44,056,369,739.16	35,254,574,280.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658,697,673.77	34,658,697,673.77	29,143,356,222.32
应付债券	3,037,356,776.36	3,037,356,776.36	3,022,768,751.09
租赁负债	252,605,621.62	252,605,621.62	177,014,308.00
其他负债	1,055,806,492.31	1,055,660,145.91	750,694,863.67
负债合计	126,622,518,247.07	126,622,277,575.88	106,279,501,454.41
股东权益			
股本	8,568,414,737.00	8,568,414,737.00	8,568,414,737.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5,034,246.57	2,505,034,246.57	2,505,020,491.80
其中: 永续债	2,505,034,246.57	2,505,034,246.57	2,505,020,491.80
资本公积	1,036,645,064.40	1,036,645,064.40	1,036,632,204.46
其他综合收益	2,351,748,536.27	2,351,748,536.27	(105,857,489.56)
盈余公积	22,109,792.59	22,109,792.59	-
一般风险准备	22,109,792.59	22,109,792.59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132,963,034.39	132,963,034.39	(1,623,577,312.13)
股东权益合计	14,639,025,203.81	14,639,025,203.81	10,380,632,631.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1,261,543,450.88	141,261,302,779.69	116,660,134,085.98

(二) 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一、营业收入	48,153,456,955.01	48,152,578,148.46	43,192,131,490.39
已赚保费	43,979,479,828.29	43,979,479,828.29	39,456,976,724.51
保险业务收入	48,695,251,613.25	48,695,251,613.25	45,207,908,360.79
减: 分出保费	(3,982,714,534.86)	(3,982,714,534.86)	(5,434,984,690.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3,057,250.10)	(733,057,250.10)	(315,946,945.67)
投资收益	3,591,925,307.15	3,590,281,627.65	3,290,022,287.6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86,276.58	4,386,276.58	1,897,58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81,608.24	7,473,945.76	3,804,946.42
汇兑收益	3,226,489.54	3,226,489.54	12,327,011.2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123,365.09)	(123,365.09)	454,352.53
其他收益	6,110,328.43	6,110,328.43	12,948,851.42
其他业务收入	566,156,758.45	566,129,293.88	415,597,316.58
二、营业支出	45,486,920,768.59	45,486,041,962.04	41,508,614,736.58
退保金	900,448,969.57	900,448,969.57	774,122,141.42
赔付支出	22,908,389,378.13	22,908,389,378.13	21,841,431,236.1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050,587,349.76)	(2,050,587,349.76)	(2,864,752,640.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948,150,914.18	13,948,150,914.18	14,128,196,951.18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50,756,903.84	1,350,756,903.84	(230,531,545.85)
分保费用	-	-	-
保单红利支出	298,663,067.19	298,663,067.19	283,777,086.18
税金及附加	16,244,305.32	16,235,941.94	13,102,500.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01,569,007.18	5,301,569,007.18	5,371,789,998.77
业务及管理费	3,608,611,947.96	3,608,333,273.54	2,911,103,032.87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717,196,438.20)	(1,717,196,438.20)	(1,654,054,596.52)
其他业务成本	822,275,740.73	822,275,740.73	664,727,389.94
资产减值损失	99,594,322.45	99,002,553.70	269,703,182.19
三、营业利润	2,666,536,186.42	2,666,536,186.42	1,683,516,753.81
加: 营业外收入	7,479,420.91	7,479,420.91	8,716,509.62
减: 营业外支出	(42,324,085.17)	(42,324,085.17)	(22,055,426.85)
四、利润总额	2,631,691,522.16	2,631,691,522.16	1,670,177,836.58
减: 所得税费用	(699,502,529.38)	(699,502,529.38)	(179,463,377.98)

利润表 (续)

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五、净利润	1,932,188,992.78	1,932,188,992.78	1,490,714,458.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32,188,992.78	1,932,188,992.78	1,490,714,458.6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188,992.78	1,932,188,992.78	1,490,714,45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57,606,025.83	2,457,606,025.83	(492,357,481.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9,795,018.61	4,389,795,018.61	998,356,977.4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406,443,246.37	48,406,443,246.37	43,390,611,367.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4,699,923.08	74,699,923.08	41,039,69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034,470.42	996,007,005.85	590,971,95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7,177,639.87	49,477,150,175.30	44,022,623,017.0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393,631,947.18)	(22,393,631,947.18)	(21,915,513,444.2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30,800,876.09)	(530,800,876.09)	(675,018,354.17)
支付的退保金	(900,423,518.82)	(900,423,518.82)	(774,152,836.2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40,438,041.17)	(5,240,474,090.14)	(5,260,270,102.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6,681,968.66)	(126,681,968.66)	(137,400,929.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9,064,243.88)	(1,379,064,243.88)	(1,236,603,21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295,606.30)	(1,074,381,567.71)	(1,073,254,52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203,496.20)	(2,419,015,132.64)	(1,837,043,54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4,539,698.30)	(34,064,473,345.12)	(32,909,256,95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2,637,941.57	15,412,676,830.18	11,113,366,05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23,237,439.49	51,123,237,439.49	24,521,060,03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5,610,501.76	3,566,640,197.99	3,413,867,04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51,536.02	8,551,536.02	9,261,28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97,399,477.27	54,698,429,173.50	27,944,188,36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63,507.93)	(151,563,507.93)	(140,493,5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87,373,323.41)	(71,893,010,000.03)	(44,796,523,799.1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211,586.87)	(35,211,586.87)	(39,895,421.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28,069.08)	(69,928,069.08)	(64,946,97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4,076,487.29)	(72,149,713,163.91)	(45,041,859,706.2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6,677,010.02)	(17,451,283,990.41)	(17,097,671,336.90)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512,859.94	2,754,512,859.94	1,952,353,30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512,859.94	2,754,512,859.94	4,452,353,30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096,531.71)	(288,096,531.71)	(221,386,698.3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6,299,019.30)	(106,299,019.30)	(75,809,33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395,551.01)	(394,395,551.01)	(297,196,03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117,308.93	2,360,117,308.93	4,155,157,26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6,489.54	3,226,489.54	326,085.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29,304,730.02	324,736,638.24	(1,828,821,928.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607,103.08	1,608,607,103.08	3,437,429,031.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911,833.10	1,933,343,741.32	1,608,607,103.0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20,491.80	1,036,632,204.46	(105,857,489.56)	-	-	(1,623,577,312.13)	10,380,632,631.57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	-	-	1,932,188,992.78	1,932,188,99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2,457,606,025.83	-	-	-	2,457,606,025.83
(三)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13,754.77	-	-	-	-	(87,513,754.77)	(87,500,000.00)
(四)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22,109,792.59	-	(22,109,792.59)	-
(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2,109,792.59	(22,109,792.59)	-
(六)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915,306.31)	(43,915,306.31)
(七)其他	-	-	12,859.94	-	-	-	-	12,859.94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34,246.57	1,036,645,064.40	2,351,748,536.27	22,109,792.59	22,109,792.59	132,963,034.39	14,639,025,203.81

本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8,568,414,737.00	-	1,037,448,902.57	386,499,991.61	(3,109,271,278.93)	6,883,092,352.25
二、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净利润	-	-	-	-	1,490,714,458.60	1,490,714,458.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492,357,481.17)	-	(492,357,481.17)
(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500,000,000.00	(816,698.11)	-	-	2,499,183,301.89
(四)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5,020,491.80	-	-	(5,020,491.80)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20,491.80	1,036,632,204.46	(105,857,489.56)	(1,623,577,312.13)	10,380,632,631.57

（五）财务报表附注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处理方法；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

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额资产的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额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a)**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b)**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及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重置成本法。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8) 长期股权投资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认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分别为 5 年和 40 年。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之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或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5)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投保人及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及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集团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18）。

（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对每一个险种的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包括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本集团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项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报表项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短期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一并管理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及所有保险合同的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单计算的方法计提准备金。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及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b)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c) 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

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合同，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和其他长期健康险产品采用有效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小于等于1年的，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超过1年的，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一年期可续保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重新厘定的产品，集团按照非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不变的产品，集团按照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

(a)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未来负债合理估计加风险边际并以未赚保费法计算的校验标准进行充足性测试。未来负债的合理估计包含未来赔付和费用，风险边际为合理估计负债乘以边际率。按照未赚保费计算的校准标准：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再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集团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的3.0%。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及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直接采用回溯经验分析法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6.50%。

(c)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参考费用分析结果和同业费用假设水平，并结合本集团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d)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8)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对于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a)短期薪酬

本集团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设定的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c)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1）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前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c)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计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险业务收入金额。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险业务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险业务收入金额。

(b)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c)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d)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3)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及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再保险业务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指再保险分出人以合约形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原保险合同项下的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险。

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分为预期再保险业务和追溯再保险业务。预期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未来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

行补偿的再保险。追溯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过去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

对于既包括预期条款又包括追溯条款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将其分拆核算。如果无法分拆核算，本集团将整个合同作为追溯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除非追溯条款承担的保险责任对整个再保险合同不具有重要性。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按本公司宣告的分红方案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a)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以至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如果企业会计准则容许，且持有的意图改变，某一金融资产的分类也有可以改变。

b)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

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 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d)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出于投资目的，本公司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公司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b) 重要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整体减值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需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折现率曲线的最新监管要求，以“基础利率曲线”为基准并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确定前 20 年为即期基础利率曲线加 12 个基点的综合溢价，40 年以后为即期基础利率曲线加 3 个基点的综合溢价，20 年到 40 年之间的综合溢价采用线性插值法得到。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1.69%-4.53%（2023 年 12 月 31 日：1.91%-4.65%）。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4 年度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根据本集团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时点后投资收益率为 4.00%（2023 年 12 月 31 日：4.5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之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CL1/CL2/CL3/CL4）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护理责任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重疾发生率假设采用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行业重疾发生率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相应百分比，并考虑了重疾恶化因子。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和保单失效率假设参照行业经验数据，并按本集团实际发生的退保率情况进行调整。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本集团参考费用分析结果和同业费用率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为 2.5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5)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及本公司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 70.00%计算。

6)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00%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直接采用回溯经验分析法确定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6.50%。

c)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集团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d)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e)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f)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法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中披露。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a)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b)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除变更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赔付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和风险边际不利情景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折现率假设变更增加

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28.70 亿元, 其他假设变更增加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54 亿元, 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保后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30.24 亿元, 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30.2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分保后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 15.98 亿元, 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 15.98 亿元。)

4、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b)	6%、13%	应纳税增值税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5%或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 号)等相关规定, 本集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对所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 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相关规定,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保险期间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 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5、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现金			
-欧元	43.05	43.05	44.9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06,331,610.84	1,701,875,024.39	1,256,767,536.03
-港币	28,413,238.26	28,413,238.26	17,270,336.21

-欧元	4,217,157.85	4,217,157.85	4,402,267.86
银行存款小计	1,738,962,006.95	1,734,505,420.50	1,278,440,140.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8,950,533.10	198,839,027.77	130,376,958.53
合计	1,937,912,583.10	1,933,344,491.32	1,408,817,143.5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及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中有人民币 750.00 元使用权受到限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040.50 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债务工具			
国债	45,384,440.00	45,384,440.00	-
企业债	104,268,117.07	104,268,117.07	421,884,454.22
金融债	385,709,772.34	385,709,772.34	212,048,521.03
小计	535,362,329.41	535,362,329.41	633,932,975.25
权益工具			
股票	51,191,218.27	-	-
基金	19,755,211.32	19,755,211.32	-
资产管理产品	-	56,336,000.00	57,048,000.00
永续债	-	-	20,943,440.00
小计	70,946,429.59	76,091,211.32	77,991,440.00
合计	606,308,759.00	611,453,540.73	711,924,415.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市场	-	199,890,000.00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199,890,000.00

(4) 应收利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债券利息	744,006,421.43	631,695,789.5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31,977,136.97	304,225,139.84
应收分类为贷款及应收 款的投资利息	66,586,578.40	60,809,055.80
其他	-	12,165,865.61
 合计	 1,142,570,136.80	 <u>1,008,895,850.77</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3 个月以内	1,722,746,139.61	1,649,515,636.22
3 个月至 6 个月	496,285,448.55	1,073,667,198.70
6 个月至 1 年	1,761,782,426.87	1,016,194,718.60
1 至 2 年	139,680,342.08	151,163,440.85
2 年以上	9,214,430.42	2,988,449.53
 减：坏账准备	 (128,842.19)	 <u>(106,562.19)</u>
 合计	 4,129,579,945.34	 <u>3,893,422,881.71</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保费主要为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业务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应收保费对手方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等各级地方政府下属机构，本集团及公司认为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外，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其他应收保费的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3个月以内	1,180,852,309.03	1,340,634,296.70
3个月至6个月	670,957,782.40	1,285,867,283.91
6个月至1年	1,915,973,696.53	1,892,305,656.26
1年以上	4,510,963,273.70	2,150,524,112.06
合计	8,278,747,061.66	6,669,331,348.93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主要为再保分出业务产生的摊回分保手续费及摊回分保赔款。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7)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

于2024年内发放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2%（2023年：5.22%）。

(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1年以内	37,041,600.00	40,779,900.00
1至5年	1,945,000,000.00	450,000,000.00
5年以上	9,600,000,000.00	7,200,000,000.00
合计	11,582,041,600.00	7,690,779,900.00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债务工具		
企业债	22,476,732,984.73	23,062,564,295.93
金融债	11,972,324,890.00	5,533,378,660.00
国债	16,759,907,692.00	1,537,891,680.00
资产支持计划	101,520,100.00	-
债权投资计划	422,290,458.54	-
小计	51,732,776,125.27	30,133,834,635.93

权益工具			
永续债	7,519,692,940.00	5,635,574,390.00	
基金	6,006,389,068.98	5,900,682,553.13	
股票	3,560,088,133.48	1,825,757,324.25	
资产管理产品	2,711,610,300.53	2,201,014,894.15	
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1,270,020,869.50	1,183,260,910.78	
信托计划	1,077,565,511.09	1,103,938,720.12	
股权投资基金	869,680,797.43	887,360,015.75	
股权投资计划	676,213,421.25	473,098,548.21	
非上市股权	401,982,060.08	368,348,267.59	
小计	24,093,243,102.34	19,579,035,623.98	
合计	75,826,019,227.61	49,712,870,259.9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324,595,147.33	119,419,686.67	(23,151,761.90)	420,863,072.10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券		
国债	3,215,237,245.50	3,215,080,307.86
企业债	2,817,307,160.80	3,102,150,888.37
金融债	309,318,891.77	488,780,780.12
合计	6,341,863,298.07	6,806,011,976.35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0,671,085,085.93	10,668,469,252.60	13,781,071,428.57
信托计划	10,274,532,544.11	10,274,532,544.11	13,248,492,775.89

资产支持计划	1,283,000,000.00	1,283,000,000.00	1,025,720,000.00	
其他	-	-	35,754,925.76	
小计	<u>22,228,617,630.04</u>	<u>22,226,001,796.71</u>	<u>28,091,039,130.22</u>	
减：减值准备	<u>(82,355,971.76)</u>	<u>(81,764,203.01)</u>	<u>(101,029,625.63)</u>	
合计	<u>22,146,261,658.28</u>	<u>22,144,237,593.70</u>	<u>27,990,009,504.59</u>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部分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份额，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是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变利息的结构化主体。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设立的目的为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再将募集资金出借给不同的借款人。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其实质为借贷交易，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投资份额收取固定回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年利率为 3.07%-6.00%（2023 年 12 月 31 日：3.58%-6.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对这些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这些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3.10%-4.80%（2023 年 12 月 31 日：3.70%-4.80%）。

（12）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	2023 年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u>权益法</u>					
联营企业					
中保不动产（深					
圳）有限公司（“中	570,013,244.61	627,057,342.24	4,172,410.60	(49,236,755.39)	581,992,997.45
保不动产”）（1）					
人民健康网络有					
限公司（“人民健康	-	28,801,435.02	213,865.98	(29,015,301.00)	-
网”）（2）					
<u>合计</u>	<u>570,013,244.61</u>	<u>655,858,777.26</u>	<u>4,386,276.58</u>	<u>(78,252,056.39)</u>	<u>581,992,997.45</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本集团及本公司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名称	注册和经营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主要活动
中保不动产	深圳	4,546,105,956.90	12.5%	权益法	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1) 中保不动产于2020年6月26日由本公司、人保财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共同出资成立。本集团及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6826亿元，目前实缴出资人民币5.6826亿元，持股比例为12.5%。2024年末较2023年末认缴资金减少人民币4,923.68万元主要系中保不动产按照持股比例，通过减资方式向公司返还资金人民币4,923.68万元。

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委派代表担任中保不动产董事。本公司认为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能够对被投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中保不动产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中保不动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686,359,670.93	5,047,046,763.06
负债合计	30,415,691.25	30,588,025.02
净资产	4,655,943,979.68	5,016,458,738.04
对中保不动产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581,992,997.45	627,057,342.24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0,433,501.56	69,942,480.38
净利润	26,331,464.17	15,915,657.51
综合收益总额	26,331,464.17	15,915,657.51

2) 2024年，本公司对所持有的人民健康网全部股权已完成转让。

（13）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原始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818,847,165.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320,947,026.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29,212,87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00,000,000.00
合计			1,719,007,070.60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原始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464,864,864.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483,195,179.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320,947,026.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00,000,000.00	
合计			1,719,007,070.60	

本集团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222,052,575.54	49,155,643.15	380,527,266.81	651,735,485.50
本年增加	-	6,000,461.05	28,346,434.01	34,346,895.06
本年减少	-	(5,013,896.42)	(15,800,116.43)	(20,814,012.85)
2024年12月31日	<u>222,052,575.54</u>	<u>50,142,207.78</u>	<u>393,073,584.39</u>	<u>665,268,367.71</u>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38,803,802.52)	(43,504,575.31)	(274,098,626.88)	(456,407,004.71)
本年计提	(10,533,246.06)	(2,042,427.76)	(35,554,908.83)	(48,130,582.65)
本年减少	-	1,914,425.03	9,994,131.12	11,908,556.15
2024年12月31日	<u>(149,337,048.58)</u>	<u>(43,632,578.04)</u>	<u>(299,659,404.59)</u>	<u>(492,629,031.21)</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72,715,526.96</u>	<u>6,509,629.74</u>	<u>93,414,179.80</u>	<u>172,639,336.50</u>
2023年12月31日	<u>83,248,773.02</u>	<u>5,651,067.84</u>	<u>106,428,639.93</u>	<u>195,328,480.79</u>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378,938,839.77	547,633.31	379,486,473.08
本年增加	172,022,613.99	1,352,181.09	173,374,795.08

本年减少	(45,028,052.93)	(828,032.69)	(45,856,085.62)
2024年12月31日	505,933,400.83	1,071,781.71	507,005,182.54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78,185,705.47)	(240,684.73)	(178,426,390.20)
本年计提	(97,559,865.54)	(795,162.30)	(98,355,027.84)
本年减少	39,504,145.55	560,639.98	40,064,785.53
2024年12月31日	(236,241,425.46)	(475,207.05)	(236,716,632.51)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69,691,975.37	596,574.66	270,288,550.03
2023年12月31日	200,753,134.30	306,948.58	201,060,082.88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42,587,713.72元(2023年度:人民币32,445,583.69元)。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19,075,305.50	965,589,120.20	1,084,664,425.70
本年增加	-	89,103,501.14	89,103,501.14
本年减少	-	(1,137,076.05)	(1,137,076.05)
2024年12月31日	119,075,305.50	1,053,555,545.29	1,172,630,850.79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14,388,266.09)	(690,086,974.63)	(704,475,240.72)
本年计提	(2,976,882.64)	(193,612,716.79)	(196,589,599.43)
本年减少	-	1,071,608.89	1,071,608.89
2024年12月31日	(17,365,148.73)	(882,628,082.53)	(899,993,231.26)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01,710,156.77	170,927,462.76	272,637,619.53
2023年12月31日	104,687,039.41	275,502,145.57	380,189,184.98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及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9,371,662.05	4,837,486,648.19	1,094,818,429.36	4,379,273,717.45
工资薪金等预提费用	205,885,867.52	823,543,470.08	285,008,421.39	1,140,033,685.55
资产减值准备	128,419,010.30	513,676,041.21	109,456,312.35	437,825,249.41
资产折旧及摊销差异	84,088,347.47	336,353,389.90	58,751,891.32	235,007,565.27
租赁负债	63,151,405.41	252,605,621.62	44,253,577.00	177,014,30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6,464,372.39	105,857,489.56
利息支出	-	-	6,947,310.72	27,789,24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97,560.47	12,790,241.88	4,968,596.91	19,874,387.64
小计	1,694,113,853.22	6,776,455,412.88	1,630,668,911.44	6,522,675,645.7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724,217,574.23)	(2,896,870,296.92)	(757,383,260.97)	(3,029,533,043.89)
合计	969,896,278.99	3,879,585,115.95	873,285,650.47	3,493,142,601.8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及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3,916,178.78)	(3,135,664,715.12)	-	-
使用权资产	(67,572,137.51)	(270,288,550.03)	(50,265,020.72)	(201,060,082.88)
合计	(851,488,316.29)	(3,405,953,265.15)	(50,265,020.72)	(201,060,082.88)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

本集团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896,278.99	873,285,65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488,316.29)	(50,265,020.72)
净额	118,407,962.70	823,020,629.75

(18)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应收款 1)	1,512,250,970.79	1,513,515,216.63	651,033,877.93
预付赔款	150,576,133.72	150,576,133.72	203,969,519.83
长期待摊费用 2)	17,077,026.00	17,077,026.00	19,440,259.62
应收股利	2,956,858.65	2,899,316.25	2,683,211.22
其他	4,466,794.11	4,466,794.11	6,233,637.51
合计	1,687,327,783.27	1,688,534,486.71	883,360,506.11

1)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应收共保款项	824,110,353.78	824,110,353.78	471,250,557.95
应收基金赎回款	385,852,103.57	385,852,103.57	878,729.55
预付款项	149,431,517.53	149,431,517.53	105,748,905.28
定期结算	57,767,687.97	57,767,687.97	9,162,703.25
押金	14,814,739.83	14,814,739.83	11,925,199.02
待退税金	984,222.89	984,222.89	4,349,516.00
其他	90,150,168.80	91,414,414.64	59,752,080.81
减：坏账准备	(10,859,823.58)	(10,859,823.58)	(12,033,813.93)
合计	1,512,250,970.79	1,513,515,216.63	651,033,877.93

其他应收款净值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一年以内	1,420,189,997.88	1,421,454,243.72	564,241,407.78
一到二年	25,113,334.87	25,113,334.87	24,226,694.19
二到三年	24,226,694.19	24,226,694.19	39,008,325.25
三年以上	42,720,943.85	42,720,943.85	23,557,450.71

合计	1,512,250,970.79	1,513,515,216.63	651,033,877.93
----	------------------	------------------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33,813.93	220,272.85	(1,394,263.20)	10,859,823.58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装修费	17,081,602.74	5,967,379.50	(7,712,208.03)	15,336,774.21
其他	2,358,656.88	28,685.48	(647,090.57)	1,740,251.79
合计	19,440,259.62	5,996,064.98	(8,359,298.60)	17,077,026.00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本集团	本集团	本集团	本集团
应收保费	106,562.19	22,280.00	-	-	128,84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595,147.33	119,419,686.67	-	(23,151,761.90)	420,863,072.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1,029,625.63	8,334,739.95	(27,008,393.82)	-	82,355,971.76
其他应收款	12,033,813.93	220,272.85	(1,394,263.20)	-	10,859,823.58
其他	60,100.33	-	-	-	60,100.33
合计	437,825,249.41	127,996,979.47	(28,402,657.02)	(23,151,761.90)	514,267,809.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应收保费	106,562.19	22,280.00	-	-	128,84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595,147.33	119,419,686.67	-	(23,151,761.90)	420,863,072.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1,029,625.63	7,742,971.20	(27,008,393.82)	-	81,764,203.01
其他应收款	12,033,813.93	220,272.85	(1,394,263.20)	-	10,859,823.58

其他	60,100.33	-	-	60,100.33
合计	437,825,249.41	127,405,210.72	(28,402,657.02)	(23,151,761.90)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市场	9,900,000,000.00	5,845,500,000.00
交易所市场	2,400,000,000.00	3,700,000,000.00
合计	12,300,000,000.00	9,545,500,0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面值约人民币 17,960,297,000.00 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20,667,270.00 元)。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 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21)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分保账款均为分出业务产生的应付分出保费。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337,437.83	1,089,222,005.22	(988,767,623.50)	917,791,819.55
职工福利费	53,550.00	47,900,226.56	(47,953,776.56)	-
社会保险费	245,698,489.54	236,371,088.83	(206,695,075.55)	275,374,502.82
其中: 养养老保险费	1,540,394.18	93,820,372.83	(93,543,107.17)	1,817,659.84
医疗保险费	627,088.83	49,639,066.44	(49,493,389.93)	772,765.34
失业保险费	158,597.88	3,284,910.18	(3,304,721.78)	138,786.28
工伤保险费	100,197.27	1,349,899.55	(1,343,596.61)	106,500.21
生育保险费	7,755.35	1,139,079.41	(1,134,220.40)	12,614.36
企业年金 (a)	243,264,456.03	87,137,760.42	(57,876,039.66)	272,526,176.79
住房公积金	1,391,998.38	70,490,764.46	(70,697,870.10)	1,184,892.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74,671.16	33,407,336.96	(28,809,708.09)	72,772,300.03
其他人员费用	1,605,955.61	38,377,897.21	(38,532,450.68)	1,451,402.14
合计	1,134,262,102.52	1,515,769,319.24	(1,381,456,504.48)	1,268,574,917.28

(a)注：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缴存社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0,541,683.97	100,541,683.97	219,076,969.89
未交增值税	12,337,354.43	12,337,354.43	6,820,667.44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5,131,643.86	5,131,643.86	4,597,281.38
代扣缴代理人税金	3,363,054.19	3,363,054.19	4,182,018.33
其他	4,259,987.19	4,165,662.40	3,487,786.87
 合计	 125,633,723.64	 125,539,398.85	 238,164,723.91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年初余额	4,468,696,143.71	4,281,079,654.72
扣除管理费和风险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484,320,773.64	603,494,324.28
计提利息	122,328,143.09	146,576,793.39
退保及给付	(411,343,551.59)	(562,454,628.68)
 年末余额	 4,664,001,508.85	 4,468,696,143.71
按预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内	393,720,481.42	228,380,717.93
1年至5年(含5年)	164,020,542.83	89,083,766.30
不定期	4,106,260,484.60	4,151,231,659.48
 合计	 4,664,001,508.85	 4,468,696,143.71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第三方管理业务的账户价值部分。其中万能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不定期；第三方管理业务的期限为1年以内及1年至5年。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58,666,935.09	19,942,457,802.01	-	-	(19,164,553,399.05)	2,736,571,338.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75,045,650.40	16,296,807,734.97	(16,665,793,731.32)	-	-	7,606,059,654.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54,574,280.08	10,215,701,947.40	(839,542,134.77)	(574,364,353.55)	-	44,056,369,739.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143,356,222.32	11,244,479,579.51	(5,403,053,512.04)	(326,084,616.02)	-	34,658,697,673.77
合计	74,331,643,087.89	57,699,447,063.89	(22,908,389,378.13)	(900,448,969.57)	(19,164,553,399.05)	89,057,698,405.03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36,571,338.05	-	1,958,666,935.0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06,059,654.05	-	7,975,045,650.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54,064,815.83	41,602,304,923.33	761,145,057.0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0,800,284.79	34,107,897,388.98	4,641,628,001.38
合计	13,347,496,092.72	75,710,202,312.31	15,336,485,643.89
			58,995,157,444.00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8,411,919.63	2,183,798,090.0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175,242,911.68	5,673,389,741.3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2,404,822.74	117,857,818.94
合计	7,606,059,654.05	7,975,045,650.40

(26) 应付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初余额	3,022,768,751.09	3,008,762,583.42
本年摊销	14,588,025.27	14,006,167.67
年末余额	3,037,356,776.36	3,022,768,751.09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票面初始利率为 3.68%，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4.68%。

(27)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其他应付款 1)	924,018,012.79	923,871,666.39	622,257,433.30
应付利息	130,682,659.69	130,682,659.69	118,065,011.72
证券清算款	-	-	9,023,367.77
递延收益	1,105,819.83	1,105,819.83	1,349,050.88
 合计	 1,055,806,492.31	 1,055,660,145.91	 750,694,863.67

1)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健管业务暂收体检费	381,487,302.49	381,487,302.49	195,429,477.78
预提费用	218,839,695.15	218,839,695.15	145,866,218.30
应付共保款项	98,513,386.05	98,513,386.05	44,760,089.47
应付管理费	48,550,010.82	48,403,664.42	33,356,273.98
党组织经费	24,411,855.78	24,411,855.78	22,088,368.54
应付供应商款项	15,804,595.73	15,804,595.73	10,186,712.02
应付租金款	21,560,848.57	21,560,848.57	26,675,304.25
保险保障基金	18,730,057.84	18,730,057.84	24,271,872.50
代扣代理人款项	15,198,954.49	15,198,954.49	17,332,739.71
存入保证金	12,078,433.64	12,078,433.64	20,690,474.94
业务员保证金	8,257,363.63	8,257,363.63	8,886,150.15
代扣员工款项	7,206,525.74	7,206,525.74	5,753,832.61
其他	53,378,982.86	53,378,982.86	66,959,919.05
 合计	 924,018,012.79	 923,871,666.39	 622,257,433.30

(28) 股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比例
人保集团	5,939,955,391.00	-	5,939,955,391.00	69.32%
人保财险	2,118,644,067.00	-	2,118,644,067.00	24.73%
DKV 德国健康	-	17,822,135.89	190,000,000.00	2.22%

保险股份公司				
人保投控	119,815,279.00	-	119,815,279.00	1.40%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33%
合计	8,378,414,737.00	17,822,135.89	8,568,414,737.00	100.00%

(29) 其他权益工具

	数量	账面价值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0.00	2,505,020,491.80	
本年增加	-	13,754.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00.00	2,505,034,246.57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 5 年的票面利率 3.50%。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30)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股本溢价	1,036,645,064.40	1,036,632,204.46

(31)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年初余额	(105,857,489.56)	386,499,991.61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3,099,137,903.95	(738,184,880.0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2,964,613.99	(117,673,304.59)
减值损失	119,419,686.67	234,667,372.89
所得税影响	(783,916,178.78)	128,833,330.54
 本年税后发生额	 2,457,606,025.83	 (492,357,481.17)
 年末余额	 2,351,748,536.27	 (105,857,489.56)

(32)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源于原保险合同。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个险		
健康险	23,540,130,638.66	20,240,339,230.33
分红险	9,796,035,626.00	10,213,804,446.00
意外伤害险	70,284,002.25	79,900,576.42
万能险	25,384,297.82	27,244,613.24
团险		
健康险	14,708,317,708.05	14,184,197,873.25
意外伤害险	555,099,340.47	462,421,621.55
合计	<u>48,695,251,613.25</u>	<u>45,207,908,360.79</u>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长期险业务		
趸缴业务	7,982,030,415.86	8,357,818,353.30
期缴业务首年	6,650,515,414.77	4,425,350,764.28
期缴业务续期	14,120,209,539.93	14,109,368,663.57
短期险业务	<u>19,942,496,242.69</u>	<u>18,315,370,579.64</u>
合计	<u>48,695,251,613.25</u>	<u>45,207,908,360.79</u>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收入共计人民币 4,482,328,721.06 元 (2023 年度：人民币 4,454,061,127.71 元)。

(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34)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87,271,172.52	1,086,631,561.05	1,134,306,13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1,665,519.07	1,241,665,519.07	1,003,474,080.39
定期存款	393,333,377.92	393,333,377.92	366,079,948.6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4,369,092.22	244,369,092.22	233,031,41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73,907.03	30,073,907.03	33,335,35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97,849.72	5,597,849.72	13,134,904.51
保户质押贷款	14,816,813.61	14,816,813.61	12,253,132.21
小计	3,017,127,732.09	3,016,488,120.62	2,795,614,971.69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546,677.35	453,546,677.35	371,923,59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9,213.99	-	730,000.00
小计	454,105,891.34	453,546,677.35	372,653,592.84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049,426.61	87,049,426.61	117,673,30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71,661.78	22,526,807.74	2,182,834.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84,318.75	6,284,318.75	-
小计	116,305,407.14	115,860,553.10	119,856,138.9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收益	4,386,276.58	4,386,276.58	1,897,584.19
合计	3,591,925,307.15	3,590,281,627.65	3,290,022,287.64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	(269,926.20)	522,411.32	(1,088,610.00)
债券	7,651,064.44	7,651,064.44	4,893,556.42
永续金融产品	(699,530.00)	(699,530.00)	-
合计	6,681,608.24	7,473,945.76	3,804,946.42

(36)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433,935,271.60	433,935,271.60	265,702,771.85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67,984,195.78	67,984,195.78	70,652,604.78
交叉销售业务收入	18,302,977.44	18,302,977.44	20,250,305.49
出单费	16,866,339.15	16,866,339.15	12,296,661.43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6,335,189.20	6,307,724.63	9,069,620.83
其他	22,732,785.28	22,732,785.28	37,625,352.20
 合计	 566,156,758.45	 566,129,293.88	 415,597,316.58

(37)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赔款支出	16,665,793,731.32	15,899,125,435.91
满期给付	854,963,276.05	640,274,198.39
死伤医疗给付	5,387,632,370.76	5,302,031,601.81
 合计	 22,908,389,378.13	 21,841,431,236.11

(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68,985,996.35)	489,423,353.3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801,795,459.08	9,742,937,067.0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15,341,451.45	3,895,836,530.85
 合计	 13,948,150,914.18	 14,128,196,951.18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65,386,170.46)	(1,184,534,133.0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853,170.31	1,666,724,626.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5,452,996.20)	7,232,859.67
 合计	 (368,985,996.35)	 489,423,353.30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源于原保险合同。

(3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4,373,530.22)	149,774,496.0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256,383,373.62)</u>	<u>80,757,049.84</u>
 合计	 <u>(1,350,756,903.84)</u>	<u>230,531,545.85</u>

(40)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2,684.94	7,122,684.94	6,025,738.71
教育费附加	3,916,267.63	3,916,267.63	3,653,955.23
房产税	1,872,150.12	1,872,150.12	1,870,473.43
其他	<u>3,333,202.63</u>	<u>3,324,839.25</u>	<u>1,552,333.27</u>
 合计	 <u>16,244,305.32</u>	<u>16,235,941.94</u>	<u>13,102,500.64</u>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手续费支出	<u>4,645,290,441.70</u>	<u>4,537,280,998.05</u>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347,468,132.60	338,190,958.21
间接佣金	<u>308,810,432.88</u>	<u>496,318,042.51</u>
佣金支出小计	<u>656,278,565.48</u>	<u>834,509,000.72</u>
 合计	 <u>5,301,569,007.18</u>	<u>5,371,789,998.77</u>

(4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公司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及职工福利费	1,212,431,084.55	1,212,431,084.55	1,015,620,594.88

服务费	911,742,541.91	911,742,541.91	646,855,711.7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2,201,259.69	242,201,259.69	135,704,747.95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12,505,374.27	212,505,374.27	195,509,747.04
保险保障基金	203,457,755.87	203,457,755.87	180,947,778.00
无形资产摊销	196,589,599.43	196,589,599.43	170,297,397.8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8,355,027.84	98,355,027.84	99,857,399.82
广告费和宣传费	87,804,494.29	87,804,494.29	40,413,466.01
委托资产管理费	69,928,069.08	69,928,069.08	64,946,977.77
固定资产折旧费	48,130,582.65	48,130,582.65	52,943,506.17
租赁费	42,587,713.72	42,587,713.72	32,445,583.69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32,454,604.38	32,454,604.38	20,874,481.35
邮电费	28,768,299.93	28,768,299.93	29,844,718.92
会议费	25,868,078.34	25,868,078.34	28,795,582.44
物业管理费	24,346,390.64	24,346,390.64	22,391,308.22
审计及咨询费	23,503,631.61	23,503,631.61	29,663,028.87
差旅费	16,485,653.52	16,485,653.52	13,605,501.60
业务招待费	15,890,369.93	15,890,369.93	25,038,077.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166,146.94	9,166,146.94	6,136,872.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59,298.60	8,359,298.60	9,066,545.18
其他	98,035,970.77	97,757,296.35	90,144,005.37
合计	<u>3,608,611,947.96</u>	<u>3,608,333,273.54</u>	<u>2,911,103,032.87</u>

(43) 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支出	328,014,674.11	153,989,898.73
投资合同利息支出	122,328,143.09	146,576,793.39
次级债利息支出	125,044,629.06	124,462,860.76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86,922,311.22	112,736,507.92
交叉销售业务支出	17,453,831.62	20,948,459.35
其他	142,512,151.63	106,012,869.79
合计	<u>822,275,740.73</u>	<u>664,727,389.94</u>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9,419,686.67	119,419,686.67	234,667,372.8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损失	(18,673,653.87)	(19,265,422.62)	33,225,982.54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2,280.00	22,280.00	-
其他资产坏账损失	(1,173,990.35)	(1,173,990.35)	1,809,826.76
合计	<u>99,594,322.45</u>	<u>99,002,553.70</u>	<u>269,703,182.19</u>

(4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551,928.85	4,895,490.53
政府补助	132,355.97	176,475.20
其他	795,136.09	3,644,543.89
合计	<u>7,479,420.91</u>	<u>8,716,509.62</u>

2)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非常损失	33,728,772.10	15,878,927.72
捐赠支出	4,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	4,595,313.07	2,676,499.13
合计	<u>42,324,085.17</u>	<u>22,055,426.85</u>

(46)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778,806,041.11	873,650,677.19
递延所得税	(79,303,511.73)	(694,187,299.21)
合计	<u>699,502,529.38</u>	<u>179,463,377.98</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本公司
利润总额	2,631,691,522.16	1,670,177,836.5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7,922,880.54	417,544,459.15
非应纳税收入	(98,883,213.14)	(48,573,376.4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5,729,451.21	43,490,033.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71,929,178.0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8,360,517.54	-
其他	6,372,893.23	38,931,439.69
 所得税费用	 699,502,529.38	 179,463,377.98

6、或有事项的说明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

8、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9、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本公司通过分保安排减少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分出方式主要为成数和溢额分保，自留比例和自留额因产品的风险而异，部分再保合同中包含盈余佣金返还条款。同时，为减少巨灾事故的影响，本公司购买了巨灾超赔再保险。本年度，公司分出保费金额累计 39.83 亿元。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郭燕和王美琦。

2、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评估方法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3.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

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未来负债合理估计加风险边际并以未赚保费法计算的校验标准进行充足性测试。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

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损失率法中较大者，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以未来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评估假设

本集团还需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

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对折现率曲线的监管要求，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考虑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2024年度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1.69%-10.52%。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2024 年度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假设为 4.00%。

2. 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中，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之非养老金业务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采用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相应百分比并考虑了重疾恶化因子；护理责任发生率和其他疾病发生率是参考产品定价假设及发病率经验数据、行业最新经验等因素确定。

3. 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4.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5. 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

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6. 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 3%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本集团根据自身经验数据分析测算并确定 6.5%为风险边际。

（三）评估结果

本年度末准备金评估结果以及与前一年度评估结果的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目（单位：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37	1,959	3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06	7,975	-4.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056	35,255	2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659	29,143	18.9%
合计	89,058	74,332	19.8%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与评价

2024 年，公司贯彻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政策，通过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将各类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内。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4 年，公司严格执行产品开发、核保、理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各环节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准备金充足性测试，优化调整关键精算假设，

进一步降低保费风险。公司持续推进社保业务项目制管理，优化短期商团业务承保条件，完善变动费用与业务质量挂钩机制，推动短期险业务提质增效。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4年，公司综合考虑各类资产风险因子和风险分散效应，加强宏观市场研究和投资策略分析，重点聚焦资产负债统筹联动和优化资产配置，有力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全年未出现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4年，公司持续加强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监测，强化交易对手资信管理，境内持仓债券（不含可转债）中AAA级（含免评级）、投资账户境内存款中AAA级银行占比均为100%（部分无债项评级的债券参考主体评级评判），持仓债、定期/协议存款及金融产品信用风险可控。公司持续关注各再保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时进行再保业务结算，各交易对手评级在A-及以上，信用状况和偿付能力表现良好。公司应收保费结构合理，账龄分布良好，违约风险较低，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2024年，公司严格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研究修订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机制，细化操作风险工作管理要求和管理标准。公司加强基层内控监督，组织开发展现场和非现场调研、检查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基层机构内控执行力。公司持续强化风险合规考核机制，进一步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和赋分规则，压实压紧风险合规主体责任。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4年，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保险业“新国十条”政策导向，全面落实集团战略要求，聚集主责主业，加强产品服务创新，持续构建“6+1”业务格局，经营质效稳中有进。公司持续加强战略执行跟踪评估，定期开展战略实施效果分析，深入研判经营发展态势，推动战略目标清晰传达、规划有效落地，实现业务策略与战略实施的协同一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监管要求和集团相关工作要求，有效识别、监测、防控公司发展中的可持续发展（ESG）风险，构建绿色金融

长效机制，明确董事会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建立由总裁担任组长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机制，设立 ESG 管理办公室，将绿色金融纳入绩效考核，切实融入公司战略。全年未出现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社会稳定、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实施声誉风险全流程闭环管理。公司认真落实开展声誉风险监测报告制度，针对重点业务和重要风险事件分别建立专项工作预警群组，重点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及重要风险案件的 7*24 小时声誉风险监测预警。公司持续强化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工作机制，在 OA 办公平台嵌入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电子流程。公司组织开展声誉风险专项排查和风险情景模拟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培训，进一步树牢员工声誉风险防范意识，有效提高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和处置水平。2024 年，公司舆情健康度总体水平保持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

务的风险。公司定期评估、监测现有和潜在流动性风险及其重大变化，根据现金流变化趋势，提前做好流动性资产统筹安排，妥善应对给付需求，充分利用金融市场与工具，加强融资能力，做好风险处置预案，降低流动性风险。2024年，公司现金流状况稳健，整体呈现净流入态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储备充裕，能够充分满足当前及未来可预见的给付需求，全年未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设置

公司已经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总裁室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分支机构和总公司各职能部门为直接责任主体，覆盖各级机构、全部职能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主动顺应强监管形势，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新政，施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政策，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闭环管理，持续深化合规经营，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一是健全风险合规管理体系。以《公司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出台为契机，修订风险合规、案件管理、销售人员管理等多项制度，定期开展规章制度清理，从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层面夯实风险合规管理基础。二是积极推进合规文化建设，统筹制定公司风险合规培训教育方

案，覆盖各级机构、各业务条线；组织开展合规宣导视频创作，12组作品分别在全国金融机构和集团评选活动中获奖，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显著增强。三是持续加强风险监测和评估。定期开展关键指标和重点业务风险监测，发布合规经营负面清单和风险提示，聚焦重要风险开展专项风险评估，进一步强化风险综合评级、监管评级、消保评级和 SARMRA 评估等管理，持续提升评级结果。四是深化基层风险合规治理。完善授权管理机制，稳妥处置涉刑案件，持续强化案件风险防范和应对机制。组织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加强机构内控调研和检查，进一步提升风险合规管理精细化水平。五是强化一道防线守土尽责。建立核保分类授权机制，加强项目清算管理，着力防范赔付风险。落实“报行合一”监管规定，完善产品开发机制，进一步加强销售费用管控。积极推动消保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在业内率先开展消保 ISO9001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公司 2024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保险产品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退保金 (万元)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保险渠道/团体保险渠道/银行保险渠道	976,750.70	56,138.02
人保健康悠享保互联网医疗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676,385.22	5,856.05
城乡居民大病团体医疗保险(A型)	团体保险渠道	448,232.87	-

和谐盛世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团体保险渠道	365, 370. 51	-
人保健康悠享健康互联网医疗保险	个人保险渠道	184, 943. 91	2, 314. 97

(二) 公司 2024 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保险产品	销售渠道	保户投资款本年新增交费 (万元)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万元)
健康一生个人护理保险 (万能型, A 款)	个人保险渠道	20, 949. 93	8, 751. 52
健康一生个人护理保险 (万能型)	个人保险渠道	2, 485. 87	1, 336. 86
附加个人护理保险 (万能型, B 款)	个人保险渠道	2, 408. 62	1, 294. 83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资本情况

2024 年末，公司最低资本为 119. 11 亿元；实际资本为 406. 16 亿元，其中核心资本为 213. 38 亿元，附属资本为 192. 78 亿元。

(二) 资本溢额

2024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 287. 05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 94. 27 亿元。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4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4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79%，满足监管要求，相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公司盈利提升及保单未来盈余增加等因素影响。

七、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9.32%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4% 的股份，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9.3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73%。

（三）股东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公司股东会职责：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中长期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2.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4.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15. 制定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16. 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7. 变更公司名称； 18. 独立董事免职； 19.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股东会的决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024 年度公司股东会主要决议：

1.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甘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监事 2023 年度尽职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选举吕晨先

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3.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修订“十四五”规划目标的议案》《关于批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纲要（2023-2027 年）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4.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项议案。

5.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保大厦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会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一项议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时间
1	赵 鹏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3 年 12 月
2	韩可胜	监事长	男	59	2022 年 3 月
3	邵利铎	执行董事、总裁、首席风险官	男	58	2022 年 3 月(执行董事) 2022 年 9 月(总裁) 2022 年 8 月(首席风险官)
4	王 彤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24 年 5 月(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副总裁)
5	甘 露	执行董事、副总裁、临时审计责任人	男	49	2024 年 5 月(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副总裁) 2024 年 10 月(临时审计责任人)
6	吕 晨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24 年 10 月
7	林 竹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16 年 9 月
8	柯 杨	独立董事	女	69	2022 年 3 月
9	吴小庆	独立董事	女	71	2022 年 3 月
10	林庆贤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 年 3 月
11	马 强	外部监事	男	53	2022 年 3 月
12	林 琳	职工监事	女	49	2022 年 1 月
13	李晓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9	2020 年 7 月(副总裁) 2021 年 6 月(董事会秘书)
14	周建罡	纪委书记	男	52	2021 年 9 月
15	温家振	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男	50	2018 年 6 月(总精算师) 2024 年 4 月(财务负责人)
16	初丽丽	合规负责人	女	50	2022 年 3 月

2.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曾担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职终止时间	变动情形及原因
1	张道明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7 月	2024 年 3 月	辞任
2	高 健	审计责任人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工作调整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赵鹏，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2023年7月获委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副董事长至今。赵先生于1995年8月至1996年1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副总裁，并于2019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赵先生亦兼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赵先生于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邵利铎，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邵先生于1998年加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人保财险车险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人保财险首席信息技术官、总裁助理、副总裁。邵先生在中国保险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经营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2022年3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彤，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王先生于1994年7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2024年5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甘露，理学硕士，经济师。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甘先生于1997年8月进入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在英国东英吉利大学学习，获商业管理理学硕士学位。2000年10月进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曾任中国人寿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2007年3月进入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历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纪委副书记、首席风险官，保互通（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4年5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吕晨，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吕先生于1993年8月加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际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国际部/政策性保险营业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部/培训部总经理、业务总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吉林省分公司总经理。吕先生亦担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亚洲金融合作协会普惠金融合作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4年10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林竹（女），商学硕士。现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曾在北京宏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2016年9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柯杨（女），医学硕士，教授，美国医学科学院外籍院士。现任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北京肿瘤医院）遗传研究室主任、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医学部常务副主任。2022年3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小庆（女），财务会计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理事、北京中艺公益基金会监事、北京大兴区蒲公英中学（非营利组织）理事、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信银行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庆贤，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教授。现任国家发改委产业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客座研究员、国家卫健委医院能力建设社会办医专委会副主委。曾任北京某总医院副院长、医院船海上医院（三甲）首任院长，中国健康养老产业集团

高级顾问，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秘书长。2022年3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韩可胜，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审计责任人。韩先生于1991年7月进入国家监察部、1993年1月进入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至2001年5月，历任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检查员、监察员。韩先生于2001年5月进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审计部总经理。韩先生于2007年9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总裁助理、2017年12月聘任为审计责任人至今。2022年3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马强，法学硕士。现任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国枫（原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年3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林琳（女），公共管理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二级资深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动管理部总经

理，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邵利锋，58岁，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党委书记、总裁。邵先生于1998年加入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人保财险车险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人保财险首席信息技术官、总裁助理、副总裁。邵先生在中国保险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经营管理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副总裁(主持工作)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874号。2022年8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已按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任职报告。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已按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任职报告。

李晓峰，59岁，大学本科学历，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李先生于1993年11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财产险/船舶货运险/农险部总经理；人保健康甘肃分公司筹备组筹建负责人，人保健康总公司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保健康云南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党委主要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人保健康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人保健康总公司资深专家、社会

保险部总经理兼湖北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2017年7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705号；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已按规定向中国银保监会进行任职报告。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57号。

周建罡，52岁，法律硕士，经济师，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周先生于2004年4月进入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曾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彤，53岁，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王先生于1994年7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历任人保财险深圳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保健康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7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62号。

甘露，49岁，理学硕士，经济师。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临时审计责任人。甘先生于1997年8月进入中保人寿有限公司，1998年9月至2000年9月在英国东英吉利大学学习，获商业管理理学硕士学位。2000年10月进入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曾任中国人寿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2007年3月进入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历任人保集团办公室总经理、

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保寿险合规负责人、纪委副书记、首席风险官，保互通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3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裁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128号。2024年10月起任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已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任职报告。

温家振，50岁，理学硕士，中国精算师，本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温先生于2017年7月加入人保健康，2017年8月起任精算部总经理。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391号，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金复〔2024〕284号。

初丽丽，50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合规负责人。初女士于1994年8月加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4年11月加入人保健康，2021年7月起任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2022年2月获得任职资格核准，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123号。

（六）董事会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职责：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7. 制订

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2. 确定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 13.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4.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6.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 17.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18.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但未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或资产购置、或资产处置与核销、或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19. 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对外担保作出决议； 20.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4. 听取公司总裁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5.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董事会共计9次，审议通过85项议案。董事会议通知要素齐全，董事会议档案完整并永久保存。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时，采取逐一审议、逐一表决的审议表决方式。

（七）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柯杨独立董事、吴小庆独立董事、林庆贤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及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吴小庆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柯杨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名成员中包含二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林庆贤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比例和任职符合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定期向股东会提交尽职报告，并依规向监管机构报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均能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任职专业委员会、列席股东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无同时在5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积极参加行业及公司组织开展的法律法规、公司治理、风险

合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等多种形式培训，持续提升专业履职水平。

2024年，柯杨独立董事、吴小庆独立董事、林庆贤独立董事均出席公司董事会9次，出席会议次数符合监管要求，在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均能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调研、议案沟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监督等专项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熟悉健康险经营特色，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监事会职责及其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职责：1. 检查公司财务；2. 可以提名独立董事；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复审；6.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并在年度会议上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8.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9.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0.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11.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监事会共计4次，审议通过32项议案。监事会会议通知要素齐全，监事会会议档案完整并永久保存。监事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时，采取逐一审议、逐一表决的审议表决方式。

（九）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外部监事1人，为马强外部监事，外部监事人数及在监事会成员中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外部监事定期向股东会提交尽职报告，并依规向监管机构报送。马强外部监事勤勉尽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参加行业及公司组织开展的法律法规、公司治理、风险合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等多种形式培训，持续提升专业履职水平。

2024年，马强外部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4次，出席会议次数符合监管要求；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调研监督、议案沟通等专项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熟悉公司经营特色。同时，做好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薪酬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十) 薪酬制度及 2024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制度

为规范公司收入分配秩序，发挥薪酬在激励和风控方面的作用，公司建立了以价值创造和合规经营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针对不同层级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

2. 在各个薪酬区间内的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

薪酬区间（税前）	董事人数	监事人数	高管人数
100 万元-300 万元	1		
50 万元-100 万	2	1	4
50 万元以下	3	1	
合计	6	2	4

填表说明：上表中董事和高管为同一人的，只在董事人数一列反映；
表内数据均为权责发生制下 2024 年已发放薪酬，不含 2024 年终绩效奖金（报告期内尚未确定考核结果）。

(十一)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共设置 17 个部门：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工作部/机关党委、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产品精算部、投资管理部、社会保

险事业部、团体客户业务部、个人客户业务部、运营客服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信息科技部/大数据中心、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部、审计部、互联网保险事业部、健康管理事业部。

公司目前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机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大连、青岛、深圳。

（十二）对本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搭建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权关系透明规范，公司大股东所持股权无质押和解质押情况，股东行为合规审慎，《公司章程》明晰，“三会一层”运转顺畅，公司治理依法合规、科学高效。公司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国有企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作用，理顺治理主体权责关系，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治理基础，实现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效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良好。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2024 年度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可进入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查询。

公司官网: <https://www.picchealth.com>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https://www.iachina.cn>

八、年度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不断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查审批、统计、报送、信息披露等工作,董事会、高管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持续加强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日常审查等具体事务,各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审计部门每年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送董事会。

公司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关联方,及时更新完善关联方信息档案,各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的原则,组织开展关联交易自查整改,进一步提高关联交易数据质量。2024年,公司与人保科技发生1笔单笔重大关联交易,与人保财险3次达到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协议期内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有序,均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报告和信息披露等程序。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公司深刻认识到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集中体现,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必然要求,始终把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视为维护公司品牌、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全

力推进。公司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大力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积极构建大消保格局，深入推行全员消保文化理念，持续完备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不断健全全链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机制，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根本的利益。

1. 加强顶层设计，坚持消保工作高起点谋划

公司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融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实现公司业务经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协同发展。公司强化“三会一层”对消保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2024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召开21次会议，消保工作事务委员会召开4次专题会议，审议年度消保工作计划和总结，研究部署服务质量指标改进、投诉专项治理、消保监管评价整改等消保重点工作。公司各级领导深入基层实地走访，开展专题调研，研究解决消保工作重点难点问题，主动带头参与消保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员树立“人人消保、诚信服务”的消保理念。公司持续优化消保条线组织架构，强化消保职能，大力强化各部门横向协同和纵向传导，有效增强消保工作合力，积极构建“大消保”格局。

公司不断加强消保管理体系创新，2024年底，人保健康总公司以及深圳、上海、河南三家分公司通过了消保 ISO 9001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保险行业内首批获得消保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标志着公司的消保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2. 加强制度建设，有效运行全链条消保工作机制

公司不断加强消保制度体系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总体指导公司消保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开展实际，不断制定完善相关专项制度，从消保审查、信息披露、营销行为管理、合作机构管理、客户信息保护、投诉处理等，建立起覆盖全流程的制度体系。2024 年，公司现行有效的消保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达到 60 余项，为规范消保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公司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将消保纳入业务各环节。加大事前消保审查力度，不断提升审查专业性，从开发设计环节提升产品和服务规范性。完善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机制运行，规范开展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信息披露。规范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运行，更新公司隐私政策，开展客户信息保护专项排查，进一步保障消费者信息安全权。全面加强消保内部培训，2024 年共开展消保内、外部培训 200 余次，覆盖公司董监高在内的全系统内、外勤员工超过 3 万人次，有效提升全员消保工作能力。加强对各项消保工作机制的过程追踪督导和日常监测检查等，推动各项机制有效运行，对工作运行中发现的不足持续改进提升。公司在 2024 年组织开展消保专项审计，从体制建设、运行机制、经营服务、教育宣传和纠纷化解等方面对公司开展监督

评价。各成员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审计结果中指出的消保审查机制落实不到位、岗位人员正向激励不足、服务质量指数结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开展整改工作。

3. 创新消费者教育，全力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公司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机制。整体规划日常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在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和营业网点建设金融消费者教育专区，通过“风险提示”“以案说险”“五进入”、短视频、直播课堂等宣传形式，紧贴消费者现实金融需求，持续普及金融知识，积极构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道防线。同时，公司深入开展集中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7.8”全国保险宣传日以及9月金融教育宣传月等一系列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普及金融保险知识，线上线下累计开展活动4600余次，发布原创文案近1900条，活动触及消费者超过2.7亿人次，全面提升教育宣传覆盖面。

4. 加强科技赋能，有效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搭建“智能理算工场”，优化理赔作业服务平台，快速提升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借助移动互联技术，推动保险理赔实现移动化、智能化和自动化。制定并实施“医保+商保”一站式结算项目，通过医保平台实现直赔、直付，极大提升客户体验。2024年，已完成全系统25家机构智能理算

工场能力建设，已在 16 家分公司上线 24 个一站式支付结算项目，实现一站式结算合作医院达到 5006 家，结案金额 3.55 亿元。完善互联网专属服务管家“一对一”服务模式，通过管家服务提供产品、理赔、保全等各类问题咨询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5. 关注特殊人群，持续传递企业关怀

公司印发《人保健康老年消费者服务规范（2024 版）》《人保健康残障人士服务规范（2024 版）》，建立特殊人群服务规范。95518 人工热线服务设置了老年客户专属服务菜单，有效缩短了老年客户转人工的等待时间；“人保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和 PICC 人民健康 APP 提供“关怀模式”“自编辑菜单”等功能，为老年客户群体提供界面简洁、字体放大等服务。在营业网点设置“专属柜面”“爱心窗口”及“老年服务专区”，强化对特殊群体的服务支持；推行“即来即办、专人接待”服务机制，为老年人、残障人士等重点人群和特殊群体提供全程协办和上门服务，切实满足特殊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公司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适配性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实现外籍来华人员在承保、保全、理赔等环节办理各项保险业务，不断提升服务包容性和便利性，让金融服务更有温度。

（二）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和

机制执行，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同时，持续强化投诉溯源复盘和分析，识别问题根源，查找潜在风险隐患，从投诉源头推动整改落实，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2024年，公司受理消费投诉35768件，其中监管转办投诉2971件，自收投诉32797件。从业务类别来看，保全环节16396件，理赔环节15179件，续期环节2311件，承保环节1239件，健管环节348件，销售环节239件，客服环节46件，其他10件。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深圳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地区	占比	序号	地区	占比
1	北京	0.42%	14	山东	0.11%
2	天津	0.11%	15	河南	0.19%
3	河北	0.12%	16	湖北	0.07%
4	山西	0.21%	17	湖南	0.06%
5	内蒙古	0.08%	18	广东	0.10%
6	辽宁	0.15%	19	四川	0.04%
7	吉林	0.06%	20	云南	0.05%
8	上海	0.30%	21	陕西	0.14%
9	江苏	0.27%	22	新疆	0.19%
10	浙江	0.09%	23	大连	0.03%
11	安徽	0.11%	24	青岛	0.15%
12	福建	0.06%	25	深圳	96.75%
13	江西	0.14%	-	-	-

备注：深圳为全国互联网业务落地机构

十、绿色金融/环境信息

（一）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公司贯彻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工作方案》，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成立董会发展规划与绿色金融委员

会，设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ESG 管理办公室，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产品服务、保险投资和风险管理等各领域，强化考核激励，推动公司实现更加全面系统完整的绿色发展。

（二）加强绿色企业服务

公司聚焦服务绿色产业企业，充分发挥健康保险在损失补偿、风险管理、健康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为绿色产业企业员工及家属提供包含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税优健康保险等综合性员工福利保险保障服务，推动绿色金融建设。2024 年，服务绿色企业客户 1.35 万家。

（三）积极践行绿色投资

公司主要通过债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及配置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及股权基金等非标金融产品开展绿色投资。公司在投资指引中要求受托管理人积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践行责任投资理念，在污染防治、低碳环保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并设置了大类资产配置负面清单，明确要求禁止投资基础资产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金融产品，严格控制环境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绿色投资余额为 114.74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91 亿元。

（四）持续打造绿色职场

公司全面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实施多维节能减排措施。推进办公场所节能改造，实施水电系统智能管控。推广LED照明及空调温控管理，用电能耗大幅降低。公务用车电动化，数据机房全面使用服务器虚拟化技术，节省电力和设备冷却成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行无纸化办公及耗材精细化管理，安装节水设备，建立废旧设备分级循环体系。强化垃圾分类与餐厨垃圾减量管控，构建全链条绿色运营体系。

十一、重大事项信息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综合考虑2024年度审计服务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履行招标程序后，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任期至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止。

（二）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4年，本公司对青岛分公司受到保险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内容予以披露，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官网 www.picchealth.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重大事项”部分，相关省级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三）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情况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成员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张道明先生于2024年3月辞任非执行董事；甘露先生于2024年5月取得董事任职资格，其执行董事的任职自2024年5月生效；王彤先生于2024年5月取得董事任职资格，其执行董事的任职自2024年5月生效；吕晨先生于2024年10月取得董事任职资格，其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自2024年10月生效。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